

劳务派遣协议书（急救站院前急救医师）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国澳新概念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提供院前急救医师劳务派遣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医疗卫生行业管理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甲乙双方平等开展劳务派遣合作，所有服务行为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卫健、人社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

乙方按照甲方本包需求，向甲方派驻院前急救医师劳务人员，共计 3 人；所有派驻人员劳动关系、社保用工主体均为乙方，乙方必须与全部派遣急救医师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派驻院前急救医师统一服从甲方急救调度、院前急救管理、急诊出诊排班及院内各项规章制度管理。

本合同仅约束院前急救医师劳务派遣服务，不包含其他岗位人员。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协商续约事宜，同等报价、同等服务标准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到期未达成续约协议，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派遣人员数量、岗位资质条件

派驻岗位：院前急救医师，固定配置共计 3 人。



硬性资质要求（招标核心条款，乙方必须全部满足）：（1）年龄 18-55 周岁，无传染性疾病，入职体检合格，能够适应 24 小时轮值、夜班、院前急救出诊高强度工作；（2）持有医师执业证书、初级及以上医师资格证，执业范围包含临床/急救专业，执业地点可变更至甲方或同意多点执业；（3）具备院前急救、心肺复苏、创伤急救处置实操能力，熟练掌握 120 急救流程、车载急救设备操作；（4）无重大医疗事故、无医德违纪处分、无吊销执业证书处罚记录。

乙方如需更换、增补、退回急救医师，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劳务派遣人员变更名单》，连同完整资质证件复印件提交甲方医务科，经甲方考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全部急救医师用工备案、社保、执业变更相关手续由乙方全权办理；试用期设置由甲方确定，试用期人员薪酬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单价。

四、服务项目

乙方派驻 3 名院前急救医师承担甲方院前 120 出诊、危重患者转运、急救病历规范书写、车载急救设备日常检查维护、院前急救健康宣教、24 小时值班值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等全部急救医师岗位职责。

五、劳务派遣费用结算与支付

院前急救医师人员工资（包含白班、连班和夜班的相应费用）、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管理费、税费、节日福利、人身意外伤害险、医疗执业责任险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包干单价内，由乙方统一发放、足额缴纳。派遣医师不得直接向甲方索要薪资、补贴，所有薪酬、用工纠纷统一由甲乙双方对接处理。

费用按月结算：本包配置院前急救医师共计 3 人，每人每月包干服务费 15000 元，月度合计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合规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负责制定院前急救医师排班、出诊任务、急救工作考核标准，对派驻医师执业能力、工作表现拥有最终录用、退回决定权。

定期开展院前急救规范、医疗安全、院感防控、急救设备操作、院内规章制度专项培训，明确告知急救岗位安全风险与标准化操作规范。

向派驻医师提供值班室、更衣储物区域、出诊全套防护用品、急救耗材、水电保障。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立即书面通知乙方退回对应急救医师：（1）无有效初级医师资格证、执业证，资质证书伪造、过期；（2）急救操作不规范，经甲方两次专项培训后仍无法独立胜任院前出诊工作；（3）违反医疗核心制度、120调度纪律，擅自脱岗、漏诊、延误急救出诊；（4）发生医疗差错、患者有效投诉，严重损害甲方急救中心声誉；（5）存在医德失范、医患冲突、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甲方每月开展月度服务综合考核，若乙方人员资质不达标、人员缺岗、急救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按考核扣分结果扣减对应劳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全权承担派驻 3 名急救医师全部用工管理、劳动仲裁、工伤赔付、医疗纠纷前置处置、社保补缴等全部用工法律责任。

安排专职对接人每月至少 2 次到甲方对接，跟踪急救医师工作状态、执业合规情况，7 日内完成不合格人员替换并安排临时顶岗人员保障急救岗位不空岗。

保证所有派驻急救医师资质真实有效，全套证件复印件存档交甲方医务科



备案；人员统一着装，遵守急救中心仪容、考勤管理要求。

严格保障急救岗位在岗率，不得擅自缺岗、私自调班，人员轮换必须提前报备甲方并同步安排替补人员顶岗，确保 3 人编制足额在岗。

妥善处理医患矛盾、员工内部冲突，发生急救突发事件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处置并留存完整书面工作记录。

教育员工爱护甲方急救车辆、急救设备、医疗物资，人为损坏物资、设备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出具书面告知函，协商人员安置、费用清算事宜。

乙方提供人员资质造假、长期缺编无法保证 3 人足额在岗、出现重大医疗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政府采购项目终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金，据实结算已发生劳务费用。

违约方需足额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八、意外事故、工伤及医疗责任处理

甲乙双方共同落实院前急救安全生产、职业病、医疗风险防控管理。

乙方必须为全部 3 名院前急救医师足额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医疗执业责任险。

派驻医师出诊受伤、认定工伤、执业行为引发医疗赔偿，全部法定用工赔付、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用工主体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附件：《院前急救医师派驻人员资质标准》《月度服务考核细则》《派驻人员名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效力一致。

注：随着国家每年社会保险和最低工资的调整，甲方需及时有所响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8日



